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发种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农发种业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以往的信息披露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发生及执行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为华垦公司开立 1.3 亿元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 月，华垦公司完成对外商付款，公司该笔连带责任担保已解除。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为华垦公司开立 7600 万元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相关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担保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子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规定，避免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战坤：_____

景 旭：_____

卢 闯：_____

2014 年 4 月 3 日